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379號

04 原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尹崇堯（董事長）

06 訴訟代理人 劉素吟 律師

07 賴怡欣 律師

08 被 告 勞動部

09 代 表 人 何佩珊（部長）

10 訴訟代理人 林振煌 律師

11 參 加 人 臺北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12 代 表 人 蔡坤穎

13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臺北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
16 訟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本件原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後，被告勞動部之
19 代表人變更為何佩珊，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
20 訟（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7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二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
22 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
23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參加人臺北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其依團
25 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，於民國110年7月2日發函通知原告，就
26 業務員業績考核（評量）議題進行團體協商，嗣雙方於111
27 年12月1日團體協商會議同意就備位議題（即評量應包括首

01 期及續期報酬) 進行協商, 然迄至112年4月28日, 原告仍拒
02 絕提供「109年7月至12月及110年1月至6月」之「扣除各職
03 級(包含業務經理、業務襄理及業務主任)業績排名前10%
04 人員後之第一年度及續年度業務獎金之各別平均值」及「各
05 職級業務同仁(包含業務經理、業務襄理及業務主任)之續
06 年度業務獎金之各別平均值」等協商必要資料, 因認原告涉
07 有違反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及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
08 不當勞動行為, 乃於112年5月30日向被告提起不當勞動行為
09 裁決之申請。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調查後, 以
10 113年1月12日112年勞裁字第21號裁決決定書作成決定:
11 「一、相對人於112年4月28日起, 就『業務員業績評量考
12 核』團體協商議題, 拒絕提供『109年7月至12月及110年1月
13 至6月』之『扣除各職級(包含業務經理、業務襄理及業務
14 主任)業績排名前10%人員後之第一年度及續年度業務獎金
15 之各別平均值』及『各職級業務同仁(包含業務經理、業務
16 襄理及業務主任)之續年度業務獎金之各別平均值』之協商
17 必要資料之行為, 構成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不當勞
18 動行為。二、相對人應自收受裁決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, 提
19 供109年7月至12月及110年1月至6月之『業務經理、業務襄
20 理及業務主任扣除業績排名前10%人員後之第一年度及續年
21 度業務獎金之各別平均值』以及『業務經理、業務襄理及業
22 務主任之續年度業務獎金之各別平均值』之協商必要資料予
23 申請人, 並將提供之證明送交勞動部存查。三、申請人其餘
24 申請駁回。」原告不服,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, 並聲明原裁決
25 決定主文第1項、第2項均撤銷。

26 四、本件訴訟結果, 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 參加人之權利或法
27 律上利益將受損害, 爰依首揭規定, 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
28 訟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30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31 法官 彭康凡

01

法 官 李 明 益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

書 記 官 范 煥 堂